2014 年上海市第十五届运动会网球竞赛规程 (青少年组)

一、主办单位:上海市体育局

二、**承办单位**:上海市网球协会、奉贤区体育局、奉贤超越网球俱乐部

三、协办单位:奉贤区体育中心、超越网球俱乐部

四、竞赛日期: 2014年9月26日至10月2日

五、竞赛地点:奉贤区体育中心(古华南路 100 号)

六、参赛单位:本市各区、县。

七、年龄组别

A组:1996年9月1日至1999年12月31日出生;

B组:2000年1月1日至2001年12月31日出生;

C组:2002年1月1日至2003年12月31日出生;

D组:2004年1月1日至2006年12月31日出生。

八、竞赛项目

A 组:男子单打、男子双打、女子单打、女子双打:

B组:男子单打、男子双打、女子单打、女子双打;

C组:男子单打、男子双打、女子单打、女子双打:

D组:男子单打、男子双打、女子单打、女子双打:

男子BC组团体、女子BC组团体。

九、参赛资格

- (一)运动员须具有中国国籍(包括港、澳、台),经医务部门 检查证明身体健康,适合参赛。
- (二)运动员在本届市运会开赛前须经过文化学习测试,语、数、 外三门课程成绩合格,方可参赛。
- (三)参赛选手必须是 2014 年在本市注册的青少年运动员,并 持本人当年有效的《上海市青少年运动员参赛卡》参赛。
 - (四)非沪籍运动员的参赛规定:
- 1.必须是 2014 年度骨龄测试合格者(按上海市网球非沪籍运动员骨龄测试办法执行)
- 2.连续参加 2013、2014 年度本市青少年网球最高级别比赛,并获得过一次单项前八名成绩(不含团体赛,如不足 9 人或 9 队参赛的,按减一办法计算),否则不得参赛。
 - (五)运动员代表注册区、县参赛。

十、参加办法

- (一)每个单位男女各队可报领队1名,教练员2名,各组别各项目限报运动员4名。每单位可报男女团体各1个,每个团体最多报4名运动员。各个单项比赛和团体赛中,非沪籍运动员最多1名,且资格符合本届市运会的有关规定。
- (二)参赛运动员必须是本年度身体素质测试赛合格的运动员, 以 2014 年十项系列赛网球二线测试赛为准。
- (三)已入选本市专业运动队、解放军队以及参加职业俱乐部比赛的运动员均不得参加本次比赛。
- (四)各参赛单位通过大会指定的网站进行网上报名,在规定时间内将导出打印的报名表加盖公章后,一式两份报大会组委会竞赛部。
 - (五)每名参赛运动员须交报名费 30 元。
 - (六)抽签与领队会议:由上海市网球协会另行通知。

十一、竞赛办法

- (一)采用中国网球协会最新公布的《网球竞赛规则》及有关规 定。
- (二)男女团体赛(单、单、双):采用小组循环赛加附加赛,决出名次。比赛采用三场两胜制,每场比赛采用抢八局,两场单打胜出后不再进行双打比赛。每个团体由2个单打和1个双打组成,两名单打运动员不能同时配对双打。每个团体至少3人以上参加单打和双打比赛,如双打需要更换名单,应在第二单打结束后10分钟内向裁判长提出,超过时间,不予更换。
- (三)男女单、双打比赛:采用单淘汰加附加赛办法决出一至八名,A、B组单、双打比赛采用3盘2胜制,第三盘均采用平局决胜制。C组单、双打采用抢八局无占先计分法,D组单打采用抢六局无占先计分法。
- (四)单项比赛按 2014 年市青少年十项系列赛网球比赛总决赛的名次设定种子,团体比赛按 2014 年市青少年网球冠军赛的名次设定种子。
 - (五)每场比赛用球2只。
- (六)赛前 10 分钟到场报到,如超过比赛开始时间 15 分钟作弃权处理。
- (七)团体赛中教练员可进入场地固定位置临场指导,其他人员 一律不得进场。

十二、录取名次、记牌、计分和奖励办法

(一)各组别各项目录取前八名,不足9名,按实际参赛人(队)数录取名次。

- (二)前八名依次按 11、9、8、7、6、5、4、3 计分,前三名 依次按 1 金、1 银、1 铜,统计各代表团团体奖牌和团体总分。
 - (三)开展"体育道德风尚奖"评选活动,办法另订。
 - 十三、申诉和纪律

按照本届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的有关规定执行。

十四、裁判和仲裁委员会

按照本届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的有关规定执行。

十五、未尽事项,另行通知。